環境保護局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　函

地址：台南歸仁郵政90791號信箱
聯絡方式：林國龍 06-2396453#93386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陸航羿人字第114004511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府協助公告114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期限延長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0年11月12日國資財物字第1100259859號令頒「軍用機場噪音補償金申請審核及發放須知」辦理。

二、案係本軍考量部分軍用機場航噪管制區民眾未於原訂定期限內(3月1日起訖7月31日止)完成補償金申請，為確保其受償權益，故今(114)年度申請期限延長至9月30日止，為周延作業程序，請貴府協助辦理網站公告事宜。

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14.8.11 收文章 吳淩安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主旨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114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期限延長公告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（三）申請資格：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籍滿一年(113年1月1日起，迄113年12月31日止)及出生(須辦妥戶籍出生登記)、結婚(須辦妥戶籍遷入登記)登記未滿一年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由受償戶收受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書後，於114年9月30日前回寄完成申請。

（五）補償金發放，依年度預算月分配核撥，金額區分如下：

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

環境保護局 114/08/15 1140105259
臺南市政府 114/08/11 1141138770

1、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每人每年新臺幣六百元。

2、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每人每年新臺幣五百元。

3、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每人每年新臺幣四百五十元

四、案內申請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均請查照)

指揮官
陸軍少將 張侯天汶